

新聞公報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刊憲
2016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日（三月四日）刊憲。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甲）由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開始，調整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兩類免稅額：

（i）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 120,000 元增加至 132,000，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增加至 264,000 元；

（ii）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由 40,000 元增加至 46,000 元；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則上述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由 20,000 元增加至 23,000 元；每名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增加至 92,000 元；以及

（乙）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政府發言人說：「條例草案將於三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若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增加有關免稅額和扣除上限的建議將適用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提高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的建議，將惠及 193 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稅收會減少 29 億元。」

「至於提高與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有關的免稅額和扣除上限的建議，則會惠及 60 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稅收減少八億六千萬元。」

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出了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寬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發言人說：「有關建議將惠及 196 萬名須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以及 130 000 間須繳納利得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估計合共令政府一次性減少 189 億元的收入。」

完